

立法會 CB(2)2663/98-99(02)號文件
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（第 465 章）
的建議修訂

引言

我們擬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，修訂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（條例）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一些修訂建議的意見。

背景

2 立法會本年初審議《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修訂條例）期間，各有關團體分別提交意見給政府、立法會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（委員會），廣泛評論條例內容。我們已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及評論，並決定在下一次的法例修訂工作中，採納其中合適的意見。現把我們提出的條例修訂建議載於下文，供委員考慮，這些建議是經過反覆審議條例和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而提出的。

(a) 條例所涉範圍：

3. 根據現行條例，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之前，必須遵循某些既定程序。不過，一些手術若要遵循這些程序，將有實際困難。例如需植入骨塊器官的移植手術，有關器官是於以前一次手術中，因治療原故從別人身上切除，而兩次手術並無直接關連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這項條例內增訂附表，列明在哪些情況下可豁免遵循若干程序。

(b) 更改委員會的成員人數：

4. 目前，委員會由九名不同行業的成員（包括主席）組成。每當有成員未能履行職務時（例如身在海外），便須委出一名臨時成員。但這樣的安排可能會導致投票人數不足而未能進行表決，特別是在長假期期間，不少成員和可以出任臨時成員的人選或會離港外出。

5. 我們建議指定九名實任成員（包括主席）為委員會的核心成員，負責履行各項職責，另外又成立候補成員小組，在成員暫時缺席時出任臨時成員。此外，我們亦可委任一名實任成員為副主席，以便在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，暫代主席一職。

6. 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清楚訂明須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和一名秘書，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職務。

(c) 保障個別成員：

7. 委員會建議，其成員和秘書處如本着真誠行使條例賦予委員會的權力，便無須為委員會的任何作為或過失承擔個人責任。我們贊同這項建議，並會與律政司商議，研究可否在條例中如此訂明。

(d) 容許由兩名不同的醫生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：

8. 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指出，要依照條例的規定，由同一名醫生接見器官的捐贈人和受贈人，可能會有實際困難，尤其是遇到器官的切除和移植是相隔一段時間的情況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我們支持醫管局提議修改條例，容許由同一名或兩名不同的醫生接見捐贈人和受贈人。

(e) 修訂條例的結構：

9. 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在本年較早時曾審議修訂條例，並提出了一些意見。有鑑於此，政府答允就條例的草擬工作和結構進行檢討，以期把條例簡化，使之更切合實際需要，方便委員會和醫生執行。我們會就此事與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聯絡。

諮詢有關人士

10.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曾徵詢成員對上述修訂建議的意見。成員普遍支持在稍後修訂條例時，一併進行建議的修訂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就第 3 至第 9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衛生福利局

一九九九年八月